

宜蘭縣部分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地價稅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依法改課及補徵地價稅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（下稱財稅局）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農地上已有供營業使用之建物仍予課徵田賦，及免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釐正稅籍並依法改課或補徵地價稅258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土地稅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，符合土地稅法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，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，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，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；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財稅局為落實課稅公平及維護地價稅稅籍正確，辦理112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重點針對減免地價稅及課徵田賦之土地與使用現況核對清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2年10月查核發現，部分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其地上建物供營業使用，未改課地價稅；又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供作住宅或商業使用，仍免徵地價稅，核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改課或恢復課徵地價稅等情事，審計室遂於112年12月函請財稅局檢討依法妥處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財稅局已對上開土地進行清查及釐正稅籍資料，截至113年5月底止，農地上有營業用建物者，已改課及補徵地價稅計222筆，金額228萬餘元，免徵地價稅公共設施保留地計10筆，已補徵地價稅30萬餘元，另財稅局已運用資訊技術勾稽產出異常資料，並列入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計畫辦理，以提升清查成效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宜蘭縣地價稅稅籍清查文宣
（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）